

## 本期目录

# 中国矿业信息

1. 2020 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下达 (1)
2. 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治理列入中央预算投资范围 (2)
3. 河南最大金矿探明 规模位列全国第四位 (4)
4. 2020 年上半年地质勘查行业形势分析 市场开始回暖 (6)
5. 我国新增 2 处世界地质公园 稳居世界首位 (15)
6. 二季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 69.6% (16)
7. “四减五抓”：把握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要求 (16)
8. 2020 年 6 月中国进口铁矿石 10168 万吨 环比增长 16.8% (20)
9. 辽宁省对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区进行确权登记 (21)
10. 矿业综述：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分析 (22)

---

2020 年 度 第 7 期

2020 年 7 月 17 日

主 管：中国矿业联合会

主 办：中国矿业联合会信息中心（中国矿业网）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313 室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18600434654（同微信）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http://www.chinamining.org.cn)

投稿 邮箱：[yql@chinamining.org.cn](mailto:yql@chinamining.org.cn)

## 2020年度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下达

近日，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出通知，确定2020年度全国稀土矿（稀土氧化物REO，下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40000吨，钨精矿（三氧化钨含量65%，下同）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05000吨。

通知指出，为保护和合理开发优势矿产资源，按照保护性开采特定矿种管理相关规定，2020年继续对稀土矿、钨矿实行开采总量控制。

通知明确，2020年度全国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40000吨，其中岩矿型稀土矿（以轻稀土为主）指标120850吨，离子型稀土矿（以中重稀土为主）指标19150吨。全国钨精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为105000吨，其中主采指标78150吨，综合利用指标26850吨。

通知要求，有关省级自然资源、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规定，认真做好指标分解和下达工作。在分解下达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后，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组织矿山所在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矿山企业签订责任书，明确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地方各级自然资源

主管部门要组织采矿权人认真执行稀土矿月报和钨矿季报制度，及时、准确、规范开展网上直报。地方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与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密切配合，共享信息，共同做好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监督管理。（中国自然资源部）

### 长江经济带尾矿库治理列入中央预算投资范围

国家发展改革委日前印发关于修订《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的通知，明确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的支持范围和补助标准等。尾矿库污染治理项目，作为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被列入在内。

根据《暂行办法》，专项支持范围覆盖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11省市，原则上仅支持中西部8省市以及享受中西部地区政策的地区。

《暂行办法》明确，本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重点用于支持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年度工作要点明确的重点工作任务，

以及对探索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新路子、保护和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改善交通运输条件具有重要意义的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项目。具体包括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沿江黑臭水体整治项目、绿色交通项目等。

对于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暂行办法》提出，支持地方实施区域生态环境系统性保护修复工程及其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系统工程。

投资采取直接下达投资、打捆下达、切块下达投资三种方式。对于单个项目，根据项目类型，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规模不超过1亿元或2亿元。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尾矿库污染治理等，直接下达投资；绿色发展示范工程，打捆下达投资；长江干支流水生态环境监测等，切块下达投资。

在支持标准上，生态环境突出问题整改项目、长江生态环境污染治理“4+1”工程项目、绿色发展示范工程，对中、西部地区分别按照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45%、60%予以支持。

《暂行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有提供虚假情况、骗取投

资补助资金，擅自改变主要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无正当理由未及时建设实施，拒不接受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等行为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将责令其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核减、收回或者停止拨付投资补助资金，暂停其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将相关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根据情节轻重提请或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或者法律责任。（中国矿业报）

## 河南最大金矿探明 规模位列全国第四位

7月8日，从河南省地矿局传来喜讯，由河南省地矿局第一地质勘查院（简称地勘一院）承担的桐柏县老湾金矿接替资源勘查报告、老湾金矿深部及外围普查日前通过省自然资源厅组织的专家验收，取得资源量208吨的重大找矿突破。据悉，桐柏老湾金矿是我省迄今为止发现的最大的金矿床，规模位列全国第四位。

桐柏县老湾金矿是上世纪70年代发现的找矿线索，至今已经勘查了40多年，取得了一定的找矿成果，在上上河、老

湾发现和提交了中型矿山，经过多年开采，资源已基本枯竭。其他地勘单位曾经三次在这里开展工作，没有大的突破。很多专家认为这里没有找矿前景了。

2009年，原省国土资源厅、省地矿局和地勘一院的专家们在反复论证的基础上认为，老湾金矿带具备较好的成矿地质条件和潜力，建议立项。2010年，省地勘基金下达了“河南省桐柏县老湾金矿深部及外围预查”项目通知书，拉开了第四次勘查的序幕。此次整装勘查，将矿区附近的7个矿权整合在一起，扩大了找矿范围，实行大兵团作战。在勘查合作方式上，省财政投入资金占40%、老湾金矿企业资金占40%、地勘单位资金占20%，形成了地质找矿联盟。

地勘一院组织技术骨干，在系统收集整理以往的地质、矿产、物（化探）等资料基础上，大胆创新，将“30千米长的老湾成矿带各孤立的矿床（点）确定为同一的成矿带”，提出了“老湾花岗岩体覆盖于龟山组地层之上，岩体下部赋存有金矿体”和“松扒断裂南侧龟山组赋存有金矿体、北侧赋存银矿体”的重要观点，并得到验证。

项目负责、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陈建立说，2013年6月，经

过多方论证，他们投入200余万元在上上河矿区打下矿区最深的一个钻孔，设计孔深1700米，一下打到了4层金矿，厚度1~2米。以前控制矿体深度500米左右，现在达到1500米，极大地扩大了找矿空间。他们的科研团队构建了成矿新模式和成矿新模型，将矿床规模成倍增加，其中有一个矿体金矿资源量就达40吨。

地勘一院院长王建光介绍，经过35名地质队员10年的艰苦努力，截至目前，该项目投入勘查资金1.59亿元，填地质图100平方公里，施工160个钻孔，钻探11.5万米，探槽2.2万立方米，探明金资源量已达208吨，潜在经济价值超过600亿元。地勘一院预测该区金矿找矿潜力可达200~500吨、银5000吨。该区域也将成为河南省继小秦岭、外方山之后的又一个重要的黄金勘查基地。（河南日报）

## 2020年上半年地质勘查行业形势分析 市场开始回暖

2020年以来，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加速扩散，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6月24日发布《世界经济展望》，认为全球经济正面临自20世纪30年代经济大萧条以来最严重衰退，预

计2020年全球经济将萎缩4.9%。二季度以来，随着矿业公司相继复工复产，全球矿业市场开始回暖，矿业项目融资总额在5月创年内新高，但相比2019年同期仍有较大差距。我国二季度经济形势有所改善，全国采矿业5月份增加值同比增长1.1%，增幅扩大0.8个百分点。1—5月采矿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8.95%，除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盈利水平继续下降外，其他细分行业利润均有所改善，盈利水平均有较小幅度的增长。

### 勘查形势

全球有色金属勘查投入创15年来新低。2020年5月，标普全球市场财智研究认为，今年余下时间矿业前景黯淡。标普分析师认为，2020年全球有色金属勘查预算将低于70亿美元，较2019年下降29%，创15年来新低，见图1。黄金继续成为投资最多的矿种，而铜降幅最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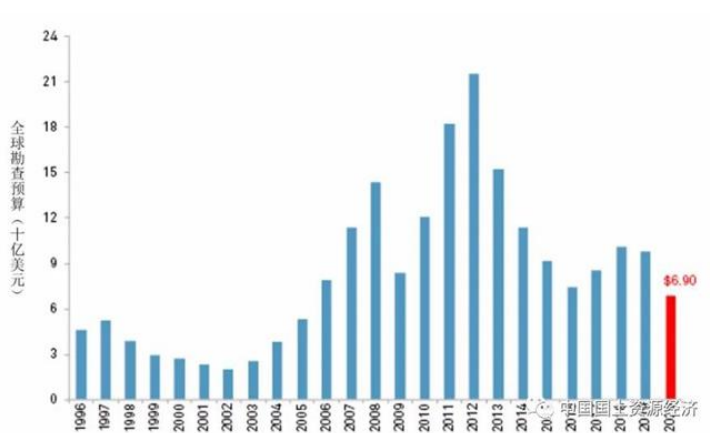




图1 1996—2020年全球勘查预算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标普全球市场财智)

矿业公司逐步恢复运营。随着新冠疫情的发展，全球多个矿业国纷纷出台政策，允许矿业公司恢复运营，从而减少疫情对本国经济的影响。自4月初以来，仍处于关闭状态的矿山数量急剧下降。4月中旬，南非已允许矿业公司以正常产能的一半来恢复运营。进入5月以来，墨西哥、厄瓜多尔、秘鲁、玻利维亚和加拿大地区的采矿活动缓慢恢复。(参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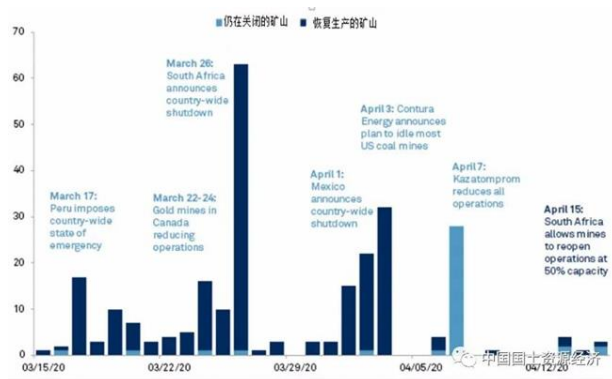


图2 全球主要矿业国关闭与恢复生产矿山数量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标普全球市场情报)

全球地质勘查活动指数先抑后扬。2020年1—5月，全球地质勘查活动指数先抑后扬，3月为最低值53.3点，5月反弹至80.5点，均值为77.6点，高出2019年同期3.9个点。全球金属价格指数与全球地质勘查活动指数走势一致，1—5月均值

为131.7点，高出2019年同期11.7个点。全球矿业市值3月触底，为10564亿美元，5月反弹至13312亿美元，均值为12552亿美元，与2019年同期相比减少9.8个百分点。（参见图3）



图3 近三年全球地质勘查活动指数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标普全球市场财智）

初级和中级勘查公司融资总额5月创新高。2020年1—5月，初级和中级勘查公司共完成融资项目728个，融资总额为22.4亿美元。5月份融资金额8亿美元，创下今年的最高月度融资额。但1—5月初级和中级勘查公司完成的融资总额与2019年同期相比减少35%，是近5年以来的最低水平。从矿种来看，金矿融资数量和融资金额占比最大，1—5月共完成融资项目382个，融资金额为13.7亿美元，占比高达61%。（参见图4）



图4 2018年5月—2020年5月初级和中级勘查公司融资情况

(数据来源: 标普全球市场财智)

我国1—5月采矿业盈利水平趋弱。国家统计局最新发布的工业企业利润数据显示, 2020年1—5月,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5%。其中, 采矿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8.95%, 较1—4月下降0.74个百分点, 远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2019年1—5月采矿业营业收入利润率为12.88%)。从采矿业细分行业来看, 除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盈利水平继续下降外, 其他细分行业利润均有所改善, 盈利水平均有较小幅度的增长。(参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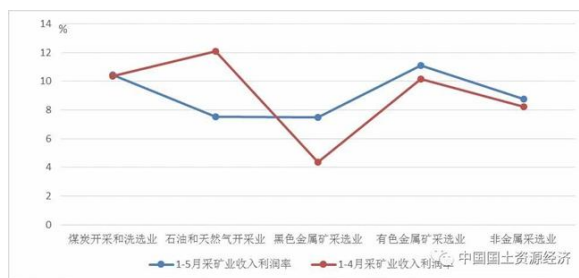


图5 2020年以来我国采矿业细分行业营业收入利润率变化情况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行业动态

黑龙江省深化地勘单位体制机制改革。2020年5月，黑龙江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印发《关于组建黑龙江省自然资源调查院等事宜的通知》（黑编〔2020〕5号），对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所属部分地勘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作出调整：省地质调查研究总院、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研究总院、省煤田地质研究院、省煤田地质勘察院等四家单位并入省煤田地质局，并更名为省自然资源调查院，隶属省地质矿产局，按副厅级事业单位管理。省有色金属地质勘查局并入省地质矿产局，仍隶属省自然资源厅，按正厅级事业单位管理。

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优化所属事业单位职能配置。2020年5月，河南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印发《关于调整省煤田地质局部分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豫编办〔2020〕90号），对河南省煤田地质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进行调整，河南省煤田地质局一队、二队、三队、四队、资源环境调查中心、物探测量队分别更名为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一院、二院、三院、四院、五院、河南省地球物理空间信息研究院。

山东省建立健全城市地质工作推进机制。2020年5月，山东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印发《山东省城市地质工作实施方案》，明确要围绕影响城市发展的重大地质问题，开展地质资源、环境、空间等多要素城市综合地质调查，补齐城市地质工作短板，查清城市地质结构、地下空间状况，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建立健全城市地质工作推进机制和制度保障体系，为城市绿色、集约、智慧发展提供地质保障。

贵州省地矿局无偿提供46项地质技术服务。2020年6月，贵州省地矿局发布《关于发挥地质工作基础性公益性作用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质技术服务的意见》，向贵州省各级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供9个方面共46项无偿地质技术服务。

湖南省地质院正式挂牌。2020年7月，在湖南省地质院组建一周年之时，中共湖南省地质院委员会、湖南省地质院正式挂牌。湖南省地质院按照中央关于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和省委、省政府提出的目标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系统集成、协同高效”“功能再造、整体重塑”的要求，

深入推动全省地勘单位改革，完善地勘单位改革实施方案，科学制定院机关和院属单位的“三定”方案；统筹解决遗留问题，完善机制、转型升级，努力寻找一条适合湖南省地质事业发展的改革路子，推进事业更高质量发展，改革稳妥有序进行。

### 政策热点

我国将开展首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2020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的通知》，定于2020年至2022年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本次普查是自然灾害领域一次开创性的工作。

国家将重点实施若干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2020年6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部联合印发《全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总体规划（2021—2035年）》（发改农经〔2020〕837号），规划重点实施矿山生态修复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

自然资源部印发通知要求发挥专业队伍力量做好汛期监测预警工作。2020年7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贯彻

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自然资电发〔2020〕33号），要求进一步完善群测群防体系，坚持把隐患点的防灾责任落实到县、乡政府具体责任人和群测群防员，完善管理与保障，通过宣传、培训强化基层村社干部、群测群防员和专业支撑队伍的责任心，确保巡查到位、监测预警到位、应急响应到位，做到灾情险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野外地质工作后勤保障要求》行业标准正式发布实施。《要求》正文包括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野外驻地建设、陆域（一般地区）、陆域（特殊地区）、海域、空域等9章，以及附表A（野外驻地配备的设施及装备）、附表B（野外工作人员个人配备的装备）。《要求》是当前国内唯一一项系统性规范野外地质工作后勤保障的标准，将于2020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2019年度全国地质勘查行业情况通报》公布。《通报》显示，近年来全国地质勘查行业努力适应新形势，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2019年地勘单位总收入近2300亿元，同比增长超过40%。扣除不可比因素，2019年地勘行业呈现三大特点：

一是地勘行业人员总体基本稳定，但地质勘查专业人员降幅较大。二是地质勘查业务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三是地质勘查装备老化，更新缓慢。（中国国土资源经济）

### 我国新增2处世界地质公园 稳居世界首位

国家林草局发布，7月7日在法国巴黎召开的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执行局第209次会议上，中国推荐申报的湖南湘西、甘肃张掖两处地质公园正式获批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地质公园称号。至此，我国世界地质公园数量升至41处，占全球161处的四分之一，稳居世界首位。

湘西世界地质公园位于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的武陵山脉腹地，拥有160处旧石器和新石器时代的文化遗址，见证了人类文明历史。这里是土家族和苗族主要聚居地，这些民族是湘西自治州最早的原著民，其悠久的历史和文化造就了独特的民俗。该地区的地质记录了扬子地台的形成以及这一前陆盆地所经历的多期次的构造演化。在地质公园中，寒武纪地层尤为突出，有两个具有国际意义的“金钉子”（国际地层对比界线层型剖面）。该地区还以红石林、德夯大峡谷、坐龙峡和众多壮观的瀑布而闻名。

张掖世界地质公园位于丝路重镇甘肃省张掖市，拥有包括裕固族在内的众多少数民族和577处文化景点。该地质公园最显著的特征是由色彩斑斓的褶皱泥岩和砂岩组成的彩色丘陵，同时还拥有自然侵蚀在山体上形成的“窗棂状”“宫殿式”丹霞地貌和古代洋壳残余“九个泉”蛇绿岩套，其国际地质意义被众多地质学家所研究。（国家林业局）



## 二季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69.6%

国家统计局7月16日发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二季度，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69.6%，比上年同期下降1.1个百分点。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产能利用率为90.5%，比上年同期下降0.4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8.4%，比上年同期下降2.5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9.2%，比上年同期下降1.3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67.3%，比上年同期下降8.6个百分点。

二季度，全国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4.4%，比上年同期下降2.0个百分点，比一季度上升7.1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产能利用率为72.1%，比上年同期下降2.5个百分点，比一季度上升5.0个百分点；制造业产能利用率为74.8%，比上年同期下降2.1个百分点，比一季度上升7.6个百分点；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产能利用率为70.6%，比上年同期下降0.2个百分点，比一季度上升2.8个百分点。

上半年，全国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产能利用率为67.4%，比上年同期下降2.2个百分点。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产能利用率为90.1%，比上年同期下降1个百分点；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6%，比上年同期下降4.6个百分点；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产能利用率为75.8%，比上年同期下降3.9个百分点。（国家统计局）

## “四减五抓”：把握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要求

去年底，自然资源部出台《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对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提出明确要求。近期，自然

资源部又先后出台了《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深化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和提升政务服务效率作出进一步部署。

那么，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的意义是什么？近期出台的改革措施有哪些新的要求？近日，记者采访了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

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是矿政管理的重要基础、“两统一”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

在我国，宪法明确规定矿藏国家所有。从20世纪50年代起，我国建立了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国家基于所有者职责对矿产资源储量实施管理。

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介绍，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作为国家在矿产资源领域最早建立的制度，对维护国家矿产资源权益、保护和合理利用矿产资源、保障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资源安全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作出了历史性贡献。

新时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是自然资源部“两统一”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矿政管理的基础。但是随着实践的发展和改革的深入，现行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特别是评审备案制度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不相适应的问题日益显现：一是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定位不明确，政府管理与市场管理边界不清；二是矿产资源储量管理质量保障机制不健全；三是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制度建设不完善等。针对这些问题，自然资源部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优化营商环境为目标，结合各省一些成熟、可行的经验，进一步优化、规范管理流程，切实将改革

要求落到实处，让市场主体获得改革带来的实实在在的便利。

“四减五抓”，准确把握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改革的重要环节

谈到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改革主要新变化，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介绍，近期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改革出台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管理若干事项的通知》，主要明确了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性质、范围，明确与行政相对人相关的评审备案程序和管理要求；出台的《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工作的通知》，主要是明确了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评审机构、评审专家的职责与要求等，进一步规范了评审备案审查工作。

这其中明确了评审备案的性质：所谓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是指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履行矿产资源所有者职责，依申请对申请人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审查确认，纳入国家矿产资源实物账户，作为国家管理矿产资源重要依据的行政行为。

而《关于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服务的通知》主要就优化压覆矿产资源审批服务推出新举措：全面开展特定区域调查评估、建立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查询服务系统、开通互联网远程申报渠道等。

“四减五抓”：把握矿产资源储量管理改革要求

概括地说，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主要变化为：

一是减范围。充分发挥市场作用，进一步缩减政府直接评审矿产资源储量备案范围，将原来18种评审备案情形减为4种。

二是减环节。优化管理程序，提高行政效率，取消矿产资源储量

登记事项，简化归并评审备案和登记，缩减办理环节。

三是减要件。大幅减少矿产资源储量备案申报材料，申请人提交要件数量由9件减至3件。

四是减时限。针对以往矿业权人办理评审备案时限长的问题，将受理时限由原来15天减至5个工作日，评审备案时限由原来110天减至60个工作日。总体评审备案时限减少近50%。

五是抓重点。明确了评审备案审查的重点内容。重点对工业指标、地质勘查及研究程度、开采技术条件、矿石加工选冶技术性能研究和综合勘查评价等的合规性、合理性进行审查。

六是抓监管。明确了应组织现场核查的情形和主要内容，向社会公开评审备案情况等管理要求。已评审备案的，经查实申请材料不真实或存在弄虚作假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撤销评审备案。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内部管理。对评审机构、评审专家、备案机关的职责和工作等具体要求予以明确，修改了评审备案文件格式。

七是抓质量。提出了制定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服务指南，建立专家库，实现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专家库信息共享，健全工作规程和业务质量管理体系。

八是抓服务。加强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互联网+政务服务”，实现全国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信息数据互联互通；全面开展特定区域内压覆矿产资源调查评估，不再对区域内的市场主体单独提出评估要求；建立压覆查询服务系统，开通压覆矿产资源审批互联网远程申报渠道。

九是抓衔接。做好取消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的工作衔接。取消压覆矿产资源储量登记后，以压覆重要矿产资源批复文件作为转发用地批复及供地的条件。

这次改革涉及文件多、内容丰富，关键是抓好贯彻落实

那么，如何推进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制度改革落地呢？

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负责人认为，这次改革涉及的文件很多，内容也很丰富，与以往的工作程序、工作内容和工作要求比，发生了较大的变化，目标性和引导性更加突出，关键是抓好贯彻落实。

当前，应主要做好下列工作：

一是做好相关培训工作。此次改革内容与其他矿政管理密切相关，具体的工作会涉及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评审机构、矿业权人以及建设单位等，各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抓紧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培训工作，确保准确理解、规范执行。

二是协调做好新老制度的衔接。涉及管理权限和评审备案范围调整、评审备案档案整理交换、信息系统的改造等，要从方便社会、方便相对人的角度做好衔接，保证工作顺利开展。

三是各地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实到位。（中国自然资源报）

## **2020年6月中国进口铁矿石10168万吨 环比增长16.8%**

海关总署最新数据显示，2020年6月份，中国进口铁矿砂及其精矿（铁矿石，下同）10168.2万吨，月环比增加1465.6万吨，增幅16.8%；实现进口额91.6亿美元。

据此测算，6月中国铁矿砂及其精矿进口均价为90.1美元/吨，较上月上涨2.7美元/吨，涨幅3.1%。

1-6月份累计，中国共进口铁矿石54690.7万吨，同比增加4806.2万吨，增幅9.6%；累计进口额为492.9亿美元，同比增加45.6亿美元，增幅10.2%。据此测算，1-6月份中国铁矿石进口均价为90.1美元/吨。

（海关总署）

## 辽宁省对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区进行确权登记

7月8日，位于盘锦的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辽宁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外业调查工作人员正在紧张地忙碌着。“这里是独具辽宁特色的湿地生态系统，生物资源丰富，包括丹顶鹤、黑嘴鸥等多种珍稀水禽和河口湿地生态系统中的各类野生动物。因此，我们将其列入首批确权登记名单，以加强保护。”辽宁省自然资源厅有关负责同志介绍。

今年是全国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正式实施第一年。辽宁省选取了涵盖重点自然资源的各种类型，并且普遍具备经济、社会和生态多种属性，具有较高的生态环境保护价值的7处省级重点自然资源保护区：盘锦市辽河口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抚顺市大伙房水库水源保护区、丹东市白石砬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朝阳市鸟化石和中华鳖自然保护区，以及浑河、小凌河两条河流等，率先开展省级层面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是对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全部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登记，确权登记后，明确了权属，有人使用、无人管理的局面将被改变。同时，利用和扩展登记成果，关联生态红线、用途管制等信息，可以更高效、更全面保护和利用好自然资源。

未来4年，辽宁省将分阶段推进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在充分考虑重点生态区域的系统性和完整性保护需求的基础上，重点对国家级和省级建设的自然保护区、各类自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以及大江大河大湖、重要湿地、国有重点林区、重要草原草甸、海域、已探明储量矿产资源等具有完整生态功能的全民所有单项自然资源开展统一确权登记，到2023年年底前，基本实现省级重点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全覆盖。（央广网）

## 矿业综述：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分析

近年来，中共中央、国务院以及各部委对相关行业、企业的活动设立“红名单”“白名单”“黑名单”，以完善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绿色矿山名录是从守信激励角度，由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将完成绿色矿山建设任务的矿山企业，通过一定程序予以记载，奖励并督促其履行义务，并在绿色矿业发展服务平台予以公示的行政监管措施。绿色矿山名录并不是新设审批事项，也不采取传统的评审认定方式，而是采用“国家、省、市、县四级联创、企业主建、第三方评估、社会监督”的方式来推进。绿色矿山名录作为“红名单”，将从正面示范、积极引导全国矿业绿色发展。

2019年6月，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2019年度绿色矿山遴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19〕965号），开展绿色矿山遴选；2020年1月8日，自然资源部发布第3号公告，共有953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接受社会监督。本文通过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企业以及相关评估机构进行系统分析，梳理总结并讨论2019年遴选存在的一些问题，为下一步优化完善绿色矿山评价和管理体系提供决策参考。

### 绿色矿山名录统计分析

2019年，29个省（区、市）推荐矿山1024家，最后纳入名录矿山953家，其中，555家矿山为新遴选，398家为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

### 数据统计分析

绿色矿山遴选工作以各省上报为基础，从省份分布来看，数量前10位的省份为：河南76家、山东72家、安徽66家、山西64家、河北58家、湖南55家、浙江54家、湖北54家、内蒙古52家、广东51家。数量少于5家的省份分别是：宁夏3家、天津1家和重庆1家。对953家绿色矿

山从区域、矿种、开采方式、矿山规模和经济类型等方面进行分析，情况如下所述。

将29个省份划分四个区域，分别是东部地区(北京、天津、河北、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中部地区(山西、安徽、江西、河南、湖北、湖南)、西部地区(内蒙古、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以及东北地区(辽宁、黑龙江、吉林)。经统计，东部地区287家，占30.1%；中部地区350家，占36.7%；东北地区76家，占8.0%；西部地区240家，占25.2%。总体看来，中部地区数量最多，其次是东部地区，再次是西部地区，且由于东北地区仅涵盖3个省份，故相比其他区域相对较少。

按矿种分析，能源矿产252家，占26.4%(其中，煤炭222家，占23.3%)；黑色金属矿产95家，占10.0%；有色金属矿(含金银)236家，占24.8%；其他金属矿(稀土金属、稀有金属、稀散金属等)5家，占0.5%；非金属矿362家，占38.0%；地热矿泉水3家，占0.3%。总体看来，非金属矿产占比最高，其次是能源矿产和有色金属矿产。

按开采方式分析，地下开采533家，占56.0%；露天开采359家，占37.7%；露天地下联合开采60家，占6.3%。露天开采方式的绿色矿山少于地下开采。

按矿山规模分析，大型矿山573家，占60.2%；中型矿山292家，占30.7%；小型矿山87家，占9.1%。大中型绿色矿山所占比例超过90%，达到了90.9%，说明目前全国范围矿山规模越大对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视程度越高，这也是我们进行绿色矿山建设前期的主要目标所在。今后，大中型矿山继续推进绿色矿山的建设，而小型矿山甚至小矿山需要进一步加强，绿色矿山建设的数量和质量上都要不断的提高。

按经济类型分析，国有经济(含国有独资企业)359家，占37.7%；



非国有经济594家，占62.3%。非国有经济类型的绿色矿山数量大约是国有经济类型的2倍。

### 对比分析

为分析当前我国绿色矿山的建设进度，明确下一步绿色矿山建设的重点，本文从区域、矿种和矿山规模三个方面，进一步对绿色矿山名录结构情况与全国矿山结构数据进行对比分析。

从区域上看，29个省份中，13个省份绿色矿山占全国绿色矿山总数的比例高于本省矿山总数占全国矿山总数的比例；16个省份的绿色矿山占全国绿色矿山总数的比例低于本省矿山总数占全国矿山总数的比例，且主要分布在西部地区。西部地区是绿色矿山建设的重点和难点地区，其区域战略地位重要、矿产资源相对丰富，但是经济社会发展相对滞后，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矿山企业普遍存在设备简陋、经营粗放、破坏和浪费资源及污染环境等严重问题，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绿色矿山建设进展。建议今后进一步加强对西部地区绿色矿山建设的引导和支持力度，既要积极探索和发展因地制宜，各具特色的绿色矿山和绿色矿业发展模式，又要从宏观上形成促进西部地区矿业绿色发展的制度机制。

从矿种上看，煤矿、贵金属矿产和有色金属矿产的绿色矿山建设成效显著，相应比例高于全国平均占比。非金属矿绿色矿山建设相对滞后，目前名录内非金属绿色矿山占比38%，远低于70.9%的全国非金属矿山占比。而相关研究表明，与能源、金属矿产相比，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对环境的影响相对较低。因此，应加大调研力度，摸清非金属矿绿色矿山的建设难点和重点，在此基础上，补足短板，发挥优势，对非金属矿的绿色矿山建设给予更多理念引导和技术支持，提高绿色矿山建设进度。

从矿山规模看，全国所有持证矿山中，大中型矿山比例为17.9%，小型矿山及以下矿山比例为82.1%。而名录中大中型矿山占到90.9%，小型绿色矿山仅为9.1%，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任重道远。相比于小型矿山，大中型矿山的经济实力更强，科技创新投入更多，可通过夯实企业建设的硬件和软件来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而受到人力、资金、技术等因素制约，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难度大，需要从理念宣传、开源节流、精细管理、政策协同等多途径进行引导，同时需要以问题为导向，抓住环保达标、资源节约等核心环节和优先事项，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小型矿山绿色矿山建设模式和建设路径。（中国矿业杂志）